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皮家源

訴訟代理人 許芸蓁

被告 莊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日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主張依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9日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書）約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1,005萬5,086元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80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7頁）。然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貳拾伍條約定

「一、本合約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司促卷第2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

01 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
02 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03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
04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2 書記官 宋姿萱